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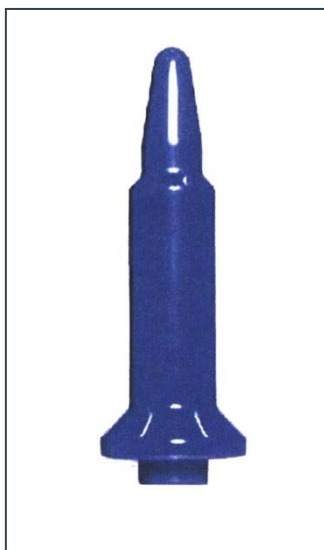
C-395/16 杜塞拉姆案例——何时判定外观设计“仅取决于”功能？

众所周知，产品的外观设计是一种可帮助公司阻止其他竞争者贩售类似产品的有效措施，即使是高科技产品亦是如此（如苹果平板电脑的外观设计）。欧盟工业外观设计规章(EC)第 6/2002 号规定：已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是单一权利，其在欧盟各成员国地区享有同等效力。根据该规定，“仅取决于”功能的外观设计不受保护。然而当产品仅用于在焊接过程中将两个物体固定在合适的位置情况下，“仅取决于功能”究竟为何意？这正是目前向欧盟法院提出的问题。

杜塞拉姆（DOCERAM）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多特蒙得的德国公司，其致力于生产先进的陶瓷元件。杜塞拉姆为焊机设计了一款陶瓷插脚——**blue Cerazur®**，相比于传统的钢材插脚更具持久性。

上述焊机用于严苛环境（极端温度、混有各种气体、使用冷却剂等环境）下的两个高精度物体的点焊接。此焊机成功的关键在于其具有将待焊接物体精确定位在正确位置的能力，使自动焊接电极可按照所需精度运作。杜塞拉姆出产的插针确保了所有部件都准确匹配并放置在恰当位置。

此款杜塞拉姆插针拥有 17 项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提交、名为“中心定位插针”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



此前，杜塞拉姆公司以共同体外观设计权被侵权为由将另一家陶瓷元件销售商——赛琅泰克(CeramTec) 状告至德国法院。而后被告公司挑战杜塞拉姆的外观设计无效：其涉案特征包括 **blue Cerazur®** 插针的圆锥头、平头特征及螺纹插针特征都取决于功能而无效。这些外观设计在初审中被判无效。针对该判决，杜塞拉姆公司又向上级地区法院 *Oberlandesgericht Düsseldorf* 提请上诉。

具体来说，*Oberlandesgericht Düsseldorf* 的法官们需要对第 6/2002 号欧盟外观设计规章（EC）的第 8.1 条款作出解释。

规章原文第 8.1 条规定，一共同体外观设计不得提交仅取决于产品功能的外观特征。

DESIGN 000242730-0001

« Centring and positioning pins »

对“仅取决于”排除的一种解释源自一个问题：“设计者是否对所设计物品的最终形状有其他选择？”如果存在选择（即存在其他可选外观设计），那么该外观设计则不是仅取决于产品功能！尽管判例法看起来支持这样的判断方式，但其是存在弊端的。例如，通过很小的改动即可构成一个新的外观设计是相当容易的。这将会导致被认定为设计选择。

另一种确定“仅取决于”排除的合理范围的解释如下：当产品的形状由功能所决定时，设计者将无法对其进行自由设计，且无法付出相关努力，因此不应享有外观设计权益。相反地，如一项外观设计所拥有的特征非其功能所决定，那么该外观设计就可受到保护。法庭上不可依据设计者主观阐述其意图目的来判断上述内容，而是应该由法官对外观设计进行客观的评估，以判断该项外观设计的特征是否被设计的功能决定性地确定。

Oberlandesgericht 法院无法决定何种解释是正确的。然而，该法院注意到外观设计案件的数量在持续增加，尤其是运用于重工业工厂的机械或电子设备领域的元件外观设计。自德国法官意识到德国法院或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对此事的观点无法达成一致，同样的，从业人员的各项评述中的观点也不尽相同，他们就决定将此案提交至欧盟法院并提出了两个问题：

1. 如果外观设计效果对于产品设计并无重要性，但功能是唯一取决该设计的因素时，2001年12月12日制定的 EC 第 6/2002 号规章 8.1 条定义排除保护范围的技术功能是否存在？
2. 如果法院对问题 1 持肯定回答，那么：一个产品的外观设计特征是否仅依赖于产品功能是从哪些方面进行评判的？是否需要一个“客观观察标准”，如果需要，该如何界定这样的观察标准？

欧盟法院的答复将受到例如寻求工业元件专利保护和外观设计保护人士的极大关注。

欧夏梁也将继续关注此案并对其未来发展进行跟踪报道。